

附件1

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

(2016年版)

报告年度所属期间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纳税人识别号:

纳税人名称: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，除表内标明其他币种外（列至小数点后两位）

谨声明：此报告表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、有关税收政策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的，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

纳税人公章：	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：	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：
会计主管：	经办人：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：	受理人：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代理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	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国家税务总局监制